

2021年度金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

序号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检查层级	备注
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1	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	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	项目建设单位	2021年县级节能审查项目的50%	2021年11月30日前	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	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； 2. 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》； 3. 《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》	县级	
2	对审批核准的投资项目招标方案进行监管	对审批核准的投资项目招标投标过程中的招标人、投标人、代理机构、评审专家、行政监督部门进行监管。	招标投标过程中的招标人、投标人、代理机构、评审专家、行政监督部门。	1. 2021年度县发展改革委审批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的20%； 2. 2021年度县级发展改革委核准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的20%	2021年11月30日前	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核查	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； 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实施条例》； 3. 《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》	县级	